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259號

聲 請 人 國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幼筠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（票號LA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國鑫國際有限公司？抑為國鑫國際有限公司、劉幼筠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